

000897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872号

关于本溪市实施市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1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1]2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石桥子办事处下石村宅基地 1.6825 公顷、红旗村宅基地 10.8115 公顷，歪头山镇歪头山村宅基地 4.7698 公顷、柳峪村宅基地 17.4682 公顷、工矿用地 7.9533 公顷，合计 42.6853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市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2 月 16 印发